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大成国际中心C座6层 100124

[www.yingke.com](http://www.yingke.com)

电话：86 10 59626699

传真：86 10 59626918

致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称“《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现因发行人本次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拟具体实施本次项目。有鉴于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基于对该等规定和要求的理解，特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规性，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特作如下说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在前述审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材料，且该等书面材料及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基于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说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作出判断并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项目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及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其发行合规性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项目已经获得以下批复、批准及核准

1、2015年6月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文号为国资产权[2015]415号《关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项目获得了国有股权管理所涉及的批复。

2、2015年6月17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超过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此次非公开发行，同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人本次项目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3、2015年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88号），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911,649股新股。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涉及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及内部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获得的相关批复、批准以及核准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本次项目所涉及的发行方案和授权事项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经查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主要由下列议案构成：《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称“《发行方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以下称“《授权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方案》，其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项	内容
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02	发行方式	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p> <p>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p>

		<p>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p>
04	定价原则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2.89 元/股，即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p> <p>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05	发行数量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46,547,711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p>
06	限售期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p>
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飞亚达表新品上市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000 万元；</li> <li>2、飞亚达电子商务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000 万元；</li> </ol>

		<p>3、飞亚达品牌营销推广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0 万元；</p> <p>4、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00 万元；</p> <p>5、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00 万元。</p> <p>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p>
0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08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09	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授权议案》

根据《授权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项目所涉及的下列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有关事项；

(2) 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批准的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实施时机等相关事宜，按照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3) 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发行人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

发行的中介机构，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 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5) 如发行人在监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发行，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发行人利益的前提下，决定是否向监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形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申报、反馈、备案等手续；

(6)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发行人带来不利后果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或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项目所涉及的上述《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本次项目所涉及的发行过程

### (一) 发送《认购邀请书》

经本所核查，2015年12月10日，本次项目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创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以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等方式共计向111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申购报价单》、《申购单附件清单》、《认购人产品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产品认购信息表》与《承诺函》等文书，邀请投资者在收到该《认购邀请书》后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 9 时至 12 时参与申购报价。

本所认为：华创证券、中航证券发送的上述《认购邀请书》等文书，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经本所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期间内，联合主承销商华创证券、中航证券共收到 10 名《认购邀请书》之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每股认购价格 (元人民币)	各档认购金额 (万元人民币)
01	深圳君盛青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79	6000
0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9	6050
0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1	6100
04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3.60	6487.2
		13.20	6494.4
		12.90	6488.7
0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1	6000
0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0	13500
		13.33	19500
		13.05	20200
0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2	6300
08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	12.79	13500

	有限公司		
0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13.88	6130
		13.51	16430
		12.89	20430
10	申万菱信（上海）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8	11000

### （三）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 1、确定发行对象

经查验，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程序结束后，发行人与华创证券、中航证券根据《申购报价单》、保证金划款凭证、簿记建档情况和《发行方案》以及《认购邀请书》中所规定的：（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在参与询价的认购对象中确认如下对象为本次项目的最终发行对象：

序号	认购对象	每股认购价格 (元人民币)	各档认购金额 (万元人民币)
0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13.51	6100
0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 限公司	13.60	6487.2
		13.20	6494.4
		12.90	6488.7
0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3.60	13500
		13.33	19500
		13.05	20200
0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13.88	6130
		13.51	16430
		12.89	20430
05	申万菱信（上海）资	13.28	11000

	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2、确定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与华创证券、中航证券经协商，本次发行的价格13.05 元人民币/股。

## 3、确定发行股票数额、获配名单及获配数额

根据《发行方案》及《核准批复》，发行人与华创证券、中航证券经协商，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额为 45,977,011 股。具体获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或姓名	发行对象类别	获配股数 (股)
0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2,590,027
0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5,306,986
03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投资者	4,976,551
0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4,674,329
0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子公司	8,429,118
	合计		45,977,011

本所认为：

(1)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发行对象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份，不存在对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范围。

（4）发行对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产品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完成核准、登记或备案程序。

（5）经穿透核查，发行对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产品，其实际出资人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6）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和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按认购账户缴纳了认购保证金，且最终缴纳认购余款的账户与其缴纳认购保证金的账户一一对应。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均按认购账户缴纳了认购款项。

综上，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三、本次项目的发行结果

#### （一）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

经查验，获配对象确定后，发行人通过华创证券向获配对象陆续分别发出了

《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书，通知其按《缴款通知书》所述的发行价格、获配数额及需缴付的认购金额于缴款截止日期前一次性足额向华创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内缴款。

#### （二）认购股款缴纳情况

经查验，2015年12月18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5）第441ZC0653号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8日止，华创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805880100004487）收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实缴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93.55元。

#### （三）募集资金入账情况

经查验，2015年12月22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5）第441ZC0652号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发行人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977,01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3.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3.5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5,499,993.55元，（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4,500,000.00元，尚待扣减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575,619.93元），其中：股本45,977,011元，资本公积536,947,362.62元。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本次项目依法已获得必要的批复、批准及核准，其《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发行程序、方式等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缴款通知书》和《认购股份协议》等，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项目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主体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和《核准批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募足，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梅向荣

经办律师：梁建东

经办律师：王丽平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4日